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地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決議：一、本辦法請參考委員下列意見辦理，並將相關修正規定再提法規會審查：

（一）本辦法請都發局研議是否參考「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方式採民眾得向行政機關或委外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之雙軌模式。

（二）附表收費基準是否過高？請都發局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檢討修正相關基準。

二、除前點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草案)

決議：一、本辦法為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子法，該自治條例如未能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核定時，為避免法規空窗，請都發局以本辦法草案為基礎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相關條文修正後，先以行政規則方式於同年月 21 日下達並指定同年月 25 日生效。

二、本辦法仍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為授權依據，並請先提 101 年 12 月 10 日市政會議審議，將來配合核定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後，一併公發布。

三、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條文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地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 明	<p>市地重劃基金得運用範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之一條已有明定，惟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開發區內相關重大投資建設對於新興地區之成長發展具有正面效益，除發揮領頭建設作用外，亦提昇土地價值；為創造整體開發效益，爰將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惟有助於促進開發區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納入市地重劃基金編列，以解決重大建設經費籌措問題，充分發揮相乘效果，爰擬定「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另參照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授主孝字第1000003567號函意見，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之一條第一項所列第九款及第十款重劃基金運用範圍，納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市地重劃基金得運用範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之一條已有明定，惟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開發區內相關重大投資建設對於新興地區之成長發展具有正面效益，除發揮領頭建設作用外，亦提昇土地價值；為創造整體開發效益，爰將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惟有助於促進開發區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納入市地重劃基金編列，以解決重大建設經費籌措問題，充分發揮相乘效果，爰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另參照行政院一百年六月十日院授主孝字第 1000003567 號函意見，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之一條第一項所列第九款及第十款重劃基金運用範圍，納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基金運用範圍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三款)
- 二、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款用地取得。」及第十款：「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納入本辦法基金運用範圍。(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第十目)。

#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大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名稱未修正
大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開發費用： (一)工程費用：道路、橋樑、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 (二)重劃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該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三)差額地價補償費。 (四)借款本息。 (五)其他與該重劃開發相關經費。 二、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開發費用： (一)工程費用：道路、橋樑、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 (二)重劃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該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三)差額地價補償費。 (四)借款本息。 (五)其他與該重劃開發相關經費。 二、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開發費用： (一)工程費用：道路、橋樑、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 (二)重劃費用：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該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三)差額地價補償費。 (四)借款本息。 (五)其他與該重劃開發相關經費。 二、已辦竣市地重劃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授主孝字第1000003567號函備查意見，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第十目原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之一條第一項所列第九款及第十款基金運用範圍規定。 二、為區內非屬共同負擔之建設，惟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經費，得納入本基金編列，增列第三款基金運用範圍。 三、修正部分標點符號。

<p>(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二)雨水、污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p> <p>(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p> <p>(六)改善既有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七)社區環境保護工程。</p> <p>(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u>(九)本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目用地取得。</u></p> <p><u>(十)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u></p> <p><u>三、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u></p>	<p>(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二)雨水、污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p> <p>(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p> <p>(六)改善既有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七)社區環境保護工程。</p> <p>(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u>(九)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目用地取得。</u></p> <p><u>(十)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u></p> <p><u>三、不涉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能促進發展而有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費用。</u></p>	<p>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p> <p>(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二)、雨水、污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p> <p>(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p> <p>(六)、改善既有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p> <p>(七)、社區環境保護工程。</p> <p>(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基於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授權及考量本市整體市容改善、廣告物之審查效率與專業等因素，實有必要訂定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有關部分審查事項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自治法規，爰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p>一、全部條文僅二十條無須分章，刪除各章章名。</p> <p>二、本辦法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僅協助技術審查事項，後續核發認可證等行政處分均由都發局為之，或受委託專業團體得以其名義將審查結果直接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對其通知結果不服時得提起救濟，因涉及本辦法之委託性質究為行政助手或是行政委託，有關之政策決定請都發局研酌決定，俾利後續條文審查。</p> <p>三、第一條至第九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四、因會議時間將屆，後續條文請依委員之意見重新整理並就有待規範之事項或闕漏部分與法制局研商擬定相關條文。</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二次)	第一條至第十條預審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三次)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預審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第一次)	<p>一、第一條至第六條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二、第七條有關認可證主要係提供民眾識別其為受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辦理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團體，但其用詞易造成其係證明照之誤解，其用詞應修正或請都發局再行研議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須發給表彰受委託之證明標章。另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p>		

	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是否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多久？逾期未補正時，應否終止委託等，請都發局再行研議並請依政策重新研擬周延文字，提下次會議審議。
法規會議 (第二次)	<p>一、本辦法請參考委員下列意見辦理，並將相關修正規定再提法規會審查：</p> <p>(一) 本辦法請都發局研議是否參考「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方式採民眾得向行政機關或委外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之雙軌模式。</p> <p>(二) 附表收費基準是否過高？請都發局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檢討修正相關基準。</p> <p>二、除前點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總說明

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同條第二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依據上開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內政部乃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而依此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亦有關於審查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規定)；另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然而，儘管前開中央法規規定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事項，且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定，惟經查至今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亦然。

基於上開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之授權並考量本市整體市容改善、廣告物之審查效率與專業等因素，實有必要訂定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有關審查事項，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自治法規，爰擬訂「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二十條，規範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專業團體及其所屬審查人員之基本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五、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六、都發局對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之審查與簽約。(草案第七條)
- 七、得委託審查之事項及限制。(草案第八條)
- 八、受委託審查程序及工作基本項目。(草案第九條)
- 九、受理圖說審查與竣工勘驗審查申請後以及審查結果之處理。(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十、主管機關免負擔審查費用以及受委託機關之收費基準。(草案第十二條及附表)
- 十一、審查費用之收費及退費。(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迴避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指導、改善等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終止委託規定及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審查時違反法令之法律責任。(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本辦法之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考量本辦法旨在規範委託專業團體有關事項，包括受委託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項目、收費基準及受委託團體之義務與責任，爰以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之名稱定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及本府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都工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九八〇八一號有關權限劃分之公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乃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權限，爰明定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並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製作相關之團體，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具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二、置有大學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 三、具容納十人以上進行審查作業之場所。	第三條 依本辦法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如下：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一、定義得受委託之專業團體必須具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相關之專業，並就其應具備之基本資格條件設限。 二、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專業團體，應具有一定組織規模及專任行政人員、專屬設備，以求業務執行之效率、穩定與持續，盡可能避免影響審查中之案件因審查組織變更衍生轉移等

	<p>五、其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p> <p>前項委託為公權力行政委託，都發局應將認可之受託專業團體、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情事發生，故有限制審查人員人數多寡及會議場所規模大小之規定。</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第四條改列第三條。</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p> <p>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p> <p>五、國中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七年以上經驗。</p> <p>前項審查人員除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外，應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一定時數職能訓練課程，通過測驗，領有都發局核發之認可證，始得審查。</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認可證有效期限三年；於</p>	<p>第四條 前條專業團體為依法設立並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製作相關人民團體、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p> <p>前項專業團體，並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具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二、置有大專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p> <p>三、具容納十人以上進行審查作業之會議場所。</p>	<p>一、本條規定專業團體所屬審查人員之資格。</p> <p>二、第二項同時規定審查人員須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等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一定時數，並經測驗，核發認可證始得審查。惟此排除已具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者之適用，蓋考量其已有相當之專業性。</p> <p>三、第三項規定審查人員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及換領。</p> <p>四、第四項規定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訓練課程項目及應上課之時數另定之。</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原第五條改列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八條第一項改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期限屆滿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參與職能訓練課程證明及原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領認可證。</p> <p><b>第三項規定職能訓練課程項目</b>一定時數、測驗及相關證明之核發等事項，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li> <li>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li> <li>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li> <li>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li> <li>五、其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li> </ul> <p>前項規定之範圍不包括依法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廣告。</p>	<p>第五條 前條規定專業團體所屬之審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li> <li>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li> <li>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li> <li>五、國中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七年以上經驗。</li> </ul> <p>前項審查人員除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外，應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一定時數職能訓練課程，通過測驗，領有都發局核發之認可證，始得審查。</p> <p>前項規定職能訓練</p>	<p>一、本條規定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種類或範圍，且基本上係以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為限。</p> <p>二、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係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四種情形。並設第五款之補遺規定。</p> <p>三、依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規範及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此兩者規範範圍內之招牌廣告物，必須提交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為避免在該地區之廣告物未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製作並送交專業團體審查，故將此規範範圍內之招牌廣告物排除於委</p>

	<p>課程項目、一定時數、測驗及相關證明之核發等事項，由都發局另以要點定之。</p>	<p>託專業團體審查事項範圍。</p> <p><b>【法規會意見】</b> 第三條改列第五條。</p>
<p>第六條 申請為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專業團體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設立之證明。</li> <li>二、審查人員及專任行政人員之名冊及學、經歷證明。</li> <li>三、審查作業場所之平面圖說。</li> <li>四、審查計畫書。</li> <li>五、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li> </ul>	<p>第六條 申請成為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專業團體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設立之證明。</li> <li>二、符合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二十人以上之名冊及證明。</li> <li>三、審查計畫書。</li> <li>四、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li> </ul>	<p>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應檢附之文件。</p> <p><b>【法規會意見】</b> 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前條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與受委託審查專業團體簽訂委託契約。</p> <p>前項委託契約之期限為一年，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受託專業團體得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核可後續行簽訂委託契約。</p> <p>專業團體於受委託後，其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或都發局認為情形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得終止委託契約。但不影響該專業團體已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效力。</p> <p>專業團體之委託及終止委託應公告之。</p>	<p>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前條規定之申請後，得召開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受委託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並刊登公報。不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敘明其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發給專業團體認可證後，專業團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者，該專業團體應就其事由主動通知都發局辦理重新審查。</p> <p>專業團體違反前項規定，或都發局認為前項情形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得禁止該專業團體受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申請。但不影響該專業團體已受理</p>	<p>都發局對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之准駁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之處理。</p> <p><b>【法規會意見】</b> 第七條有關認可證主要係提供民眾識別其為受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辦理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團體，但其用詞易造成其係證照之誤解，其用詞應修正或請都發局再行研議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需發給表彰受委託之證明標章。另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是否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多久？逾期未補正時，應否終止委託等，請都發局再行研議並請依政策重新研擬周延文字，提下次會議審議。</p> <p><b>【提案機關補充說明】</b> 依會議結論擬以「行政契約」方式授與受託團體行使公權力，另因原草</p>

	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效力。	案已規定「應公告之」，可供民眾查考、識別，故刪除「並發給證明文件」。
(本條刪除) 第一項改列第四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提案機關修正之第二項改列第七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人員之認可證有效期限三年；於期限屆滿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參與職能訓練課程證明及原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領認可證。</p> <p>依前條發給之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有效期限一年；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審查核可後發給新認可證並刊登公報。</p>	<p>一、為使審查人員獲知最新法令、專業資訊，以提升專業性，本條乃規定認可證效期，同時要求審查人員接受回訓課程，始得換發新認可證，藉此建立監督機制，爰訂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之有效期限，期滿應重新審查。藉此規定，檢視其資格條件並表示重新委託之意。</p> <p><b>【提案機關補充說明】</b> 配合第七條採「行政契約」方式授與受託團體行使公權力，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改。</p>
第八條 受委託審查之工作項目包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但不包括廣告內容之審查。	第九條 受委託審查之工作項目包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書圖審核及竣工勘驗。但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涉及廣告內容之審查及依法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者，不在此限。	<p>一、緣依本辦法規定所為委託，係基於法規所為行政處分(認可)之委託方式，是基本上得委託之事項，基本上由法規規定，即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等規定者。</p> <p>二、惟查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此乃涉及憲法上「表意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中言論內</p>

		<p>容之限制，於原屬建築法體系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法規中規定，原已非無可議；再者，法治國家，對於言論內容之規制(而非諸如言論表達之時間、地點、方式等之規制)，其適法性本應受較嚴格檢驗(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自不宜委託原屬私部門(private sector)之專業團體審查；何況，依本辦法規定得委託之專業團體，對此種事項之審查，相對於行政機關，恐怕更不具專業性或充分經驗，事實上亦難以勝任。基於以上考慮，故將上開規定事項排除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事項範圍。</p>
<p><b>第九條 專業團體審查圖說時應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b>  <b>專業團體辦理竣工勘驗時，應審查相關文件並確實至現場勘驗。</b>  <b>第一項圖說審查及前項竣工勘驗符合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合併辦理。</b></p>	<p><b>第十條 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包括圖說審核及竣工勘驗二階段程序。但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得一階段審查程序者，不在此限。</b>  <b>專業團體辦理圖說審查之審核工作，包括下列事項：</b>  <b>一、申請圖說應齊全。</b>  <b>二、申請圖說之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建築法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法令</b></p>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圖說審查與竣工勘驗應進行之基本事項。  <b>二、本條第三項係參照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以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依其等規定，若是於許可有效期限，重新申請設置廣告，其架構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或選用都發局訂定之標準圖樣，得於竣工後一併審查。</b></p>

	<p>之規定。</p> <p>專業團體辦理竣工勘驗時，除依法審查相關法定文件外，並應確實至現場勘驗。</p>	
第十條 專業團體受理圖說審查時，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並通知申請人按圖施工及副知都發局；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情形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逕為駁回，並副知都發局。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圖說審查時，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逕為駁回，並副知都發局。	本條規定受理圖說審查申請後以及審查結果，依不同情形應如何處理。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竣工勘驗之申請，應於三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檢查。勘驗合格者，由審查人員簽章後，專業團體應於三日內報都發局發給許可證；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情形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逕為駁回，並副知都發局。	第十二條 專業團體受理竣工勘驗之申請，應於三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檢查，經勘驗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於三日內由專業團體核轉都發局發給許可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逕為駁回，並副知都發局。	本條規定受理竣工查驗申請後以及審查結果，視不同情形應如何處理。
第十二條 專業團體受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審查時，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專業團體審查費用，依附表基準收費。	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受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審查時，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用；都發局不給付任何費用。 前項專業團體收取審查費用，應依本辦法附表所定之收費基準。	<p>一、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據此規定，都發局委託專業團體審查相關業務，不負擔任何費用，爰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免受委託專業團體</p>

		收費基準不一，爰參考新竹縣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要點附表之規定，訂定本條第二項及附表。
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受理申請時所收取之審查費用，如申請人於第一次排定審查日前撤回申請者，應無息退還。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而駁回者，不予退費。但其後向同一專業團體重新申請之案件，其廣告物申請人、廣告物尺寸、位置及廣告內容與前案相同時，專業團體不得另行收費。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審查掛號同時應繳交審查費，繳交後不予退還。但於第一次排定審查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繳還收據並請求無息退還審查費。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而退件者，其後向同一專業團體重新申請之案件，若廣告物申請人尺寸、位置及廣告內容與前案相同，不另予以收費。	審查費之收費及退費規定。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受委託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應忠實遵守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而為審查。	一般性地規定受委託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有忠實遵守、執行相關法令之義務。因此，不論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方式，均有可能違反本條規定忠實執法之義務。
第十四條 受委託專業團體指派審查人員時，應注意審查人員對於受理審查事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受指派之審查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專業團體應即改派。  申請人發現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得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	第十六條 受委託專業團體指派所屬審查人員時，應注意各該審查人員對於受理審查事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若有該當應自行迴避事由，應即改派。受指派之審查人員，亦同。  申請人發現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	按本辦法所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性質上屬於行政委託，已如前述，則受託行使此項公權力之專業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同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參照)。因此，所屬審查人員於執行審查事務時，法理上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關於迴避規定之適用才是。惟為求明確，爰乃訂定本條之規定。

<p>向該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人員迴避。該專業團體應於三日內決定是否改派；逾期不處理或決定不改派，申請人得向都發局申請處理；都發局視情形得要求該專業團體改派審查人員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p>	<p>向該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人員迴避。該專業團體應於三日內決定是否改派；若逾期不處理或決定不改派，申請人得向都發局申請處理；都發局視情形得要求該專業團體改派審查人員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都發局對於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受託事項，得隨時派員檢查、督導或要求改善，受委託專業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七條 都發局對於受委託專業團體為審查事宜，得隨時檢查、督導或要求改善，受委託專業團體應配合為之，並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p>	<p>為使都發局能隨時掌握、瞭解委託業務狀況，本條規定都發局(主管機關)得就受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業務，為監督上之必要檢查、指導或要求改善等措施，專業團體有配合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專業團體違反委託契約、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時，都發局得終止委託。專業團體之審查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時，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並註銷發給之認可證。 前項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審查時違反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因其違法行為而致都發局對申請人或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都發局對其有求償權。</p>	<p>第十八條 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時，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並註銷發給之認可證。 前項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審查時違法，應依法自負民事、刑事責任。若因其違法行為而產生都發局對申請人或第三人之國家賠償責任，則都發局對其有求償權。</p>	<p>一、關於第一項規定： (一)依本辦法所為委託專業團體為關於申請廣告許可之審查，係依法規(本辦法)之行政處分(認可或認可證之發給)所為之委託，此不同於諸如新竹縣係以「委託契約」所為委託(見新竹縣縣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要點)。是當受委託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違法時，若有必要應廢止其等認可(證)處分。至於此所稱違法，除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法規之外，也包括其他法令之規定。</p>

可證抑或該專業團體之認可證，則應視違法情形，依本辦法本條第一項規定賦與之裁量權，而為合義務之裁量，特別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遵守，自不待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十條)。

## 二、關於第二項規定：

(一)專業團體所屬審查人員依本辦法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事項，乃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參照)，是於執行審查事務時，若涉有刑事不法，可能構成相關公務員罪責；同時，亦可能構成其他罪責而加重其刑(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參照)。此外，若涉有民事不法，該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亦均可能成立相關民事責任。爰有本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

(二)又因依本辦法從事受託審查事項，涉及公權力之委託行使，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則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查人員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而都發局因此

		<p>可能成為賠償義務機關，而需承擔國家賠償責任。惟若此，既是受託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之行為所造成，則都發局賠償之後，對該專業團體或個別審查人員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參照)。為求明確，爰有本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p> <p><b>【提案機關補充說明】</b> 配合第七條採「行政契約」方式授與受託團體行使公權力，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改。</p>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本辦法之適用上所需之書表格式，得由都發局另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費用收費基準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費用(新臺幣)
五平方公尺以下	二千元(基本費)
逾五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	超過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一百五十元
逾十平方公尺至二十平方公尺	超過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一百元
逾二十平方公尺至四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五十元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超過四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二十元

1. 審查費用包含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併兩項費用，一次繳費，單獨申請一項者，亦同。  
2. 審查費用基本費新臺幣二千元，超過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採分級累減方式計費。  
3. 本表之面積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面板之表面積總和(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之。  
(增加圖例)  
4. 上表審查費用，受委託專業團體得上下百分之十調整計收。  
5. 若為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申請者，審查費用折減百分之五十。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審查本市轄區各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保護區申請許可相關設施、使用管制作業需要，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規定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等事項。</p> <p>二、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擬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及重新下達之「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p> <p>三、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本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p>一、本草案暫不分章，後續審議如認必要再行分章。</p> <p>二、審議至第九條，除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暫時保留請都發局考量欲規範之事項並整理條文外，其餘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二次)	<p>一、本草案回復分章，第三章及第四章兩章順序互調，第三章先規定保護區相關規定，第四章再規定農業區相關規定。</p> <p>二、條文大體討論完成，部分條文保留請都發局研議修正後，送法制局協助檢視，再提會確認，其餘修正</p>		

	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三次)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議	<p>一、本辦法為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子法，該自治條例如未能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核定時，為避免法規空窗，請都發局以本辦法草案為基礎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相關條文修正後，先以行政規則方式於同年月 21 日下達並指定同年月 25 日生效。</p> <p>二、本辦法仍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為授權依據，並請先提 101 年 12 月 10 日市政會議審議，將來配合核定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後，一併公發布。</p> <p>三、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條文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承辦人：城鄉計畫科吳信儀正工程司

#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 草案總說明

為審查本市轄區各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保護區申請許可相關設施、使用管制作業需要，特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規定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等事項。本辦法全文三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關係及基地、道路之定義。(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依本辦法申請之基地有關道路寬度、土地使用限制、面積、基地配置及法定空地綠化等規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 五、依本辦法申請之基地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六、依本辦法申請核准時，應檢附繳納回饋金及違規使用罰鍰收據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七、依本辦法申請應備之書圖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八、申請案之補正及准駁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九、土地許可使用文件之有效期限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保護區土地容許各項使用項目及其限制條件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至二十三條)
- 十一、農業區土地容許各項使用項目及其限制條件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
- 十二、本辦法所需書表及圖例格式授權由都發局訂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所稱基地，係指前項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所使用之土地。	第三條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土地核准容許使用。	一、本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關係。 二、本辦法所稱基地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  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	本辦法所稱道路之範圍及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定義。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	<p>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第一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為準。</p>	
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	第二章 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	章名
第五條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巷道。</p> <p>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小於本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基地未臨接道路者，開闢私設通路應符合之規定。
第六條 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	<p>第五條 各項設施之基地不得在下列地區申請設置：</p> <p>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保安林地。但經林</p>	明定不得申請各項設施使用之地區。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者，不在此限。</p> <p>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p> <p>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p> <p>七、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p> <p>八、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p> <p>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p> <p>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經環境保護單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斷層帶地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之地區。</p> <p>七、牴觸已公告公開展覽都市計畫草案內容之地區。</p> <p>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依其事業主管法規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適宜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p>	
<p>第七條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  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p>	<p>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數相關設施。申請基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經農業及道路交通主管單位確認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及總申請面積未超過一公頃者，不受前項面積限制。  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但提供相同寬度之農路、水路替代方案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並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申請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不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大於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不含計入建蔽率之建築面積）。</p> <p>各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申請基地與毗鄰農業區土地之隔離綠帶設置寬度，以一點五公尺以上為審查原則。</p> <p>申請基地內之法定</p>	<p>一、基地土地之使用方式與面積之相關限制。 二、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三十公分、灌木應至少六十公分、喬木應至少一百二十公分。</p> <p>申請基地得考量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得將雨水及廢污水回收再利用。</p>	
<p>第八條 基地全部位於山坡地，申請面積未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不受前條第一項面積之限制。</p> <p>前項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第七條 申請基地全部為山坡地者，得不受前條第二項面積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三公頃。</p> <p>前項申請使用土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位於山坡地地區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及面積比率，應由建築師提出相關資料簽證負責。</p>	<p>申請土地全部位於山坡地之相關限制。</p>
<p>第九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及</p>	<p>第八條 基地申請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或三層樓以下；建蔽率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p>	<p>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之使用管制規定。</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六條規定辦理。	
<p>第十條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後，始得核准。</p> <p>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第九條 經核准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屬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視其事業性質，由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核定及通知申請人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並以該回饋金之繳交收據（或影本）或其他繳款證明文件為核准必要文件。</p> <p>申請基地內如經查有違反分區使用者，應先行繳交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所處罰鍰及檢附收據後，始得准予發給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申請核准時，應檢附回饋金及違規使用罰鍰繳納收據。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p> <p>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p> <p>(一)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p> <p>二、基地位置圖：標示</p>	<p>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都發局提出。</p> <p>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p> <p>(一)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p> <p>(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 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p> <p>(四) 測量範圍應足以表達審</p>	申請案應備之書圖文件。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地形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li> <li>(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li> <li>(三) 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li> </ul> <p>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p> <p>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p> <p>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p>	<p>查事項，並由專業技師簽證。</p> <p>二、基地位置圖：需能明確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使用非自有土地或有第四條第二項情形者。</p> <p>五、地形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li> <li>(二)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li> <li>(三) 核算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並由專業技師簽證。</li> </ul> <p>六、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p> <p>七、基地有道路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設施之土地，如部分不符本辦法規定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就不符部分提出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之補正及准駁。
第十三條 前條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基地經本府核准使用者，由本府發給土地使用許可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明定土地許可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與展延規定。
第三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	第四章 保護區土地使用	章名
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二十三條 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設置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第十五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公用事業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電信相關設施。  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  四、河川整治、防洪或雨（污）水所規劃之抽水設施。  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	第二十四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二、電信相關設施。  三、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及屬防洪或雨污水規劃之抽水設施。  四、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六、有、無線電視及廣	公用事業設施允許使用之項目。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p> <p>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九、加油(氣)站。</p> <p>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p> <p>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p>	<p>播相關設施。</p> <p>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八、加油(氣)站。</p> <p>九、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前項第九款之設置，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p> <p>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p> <p>三、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應由本府業務權責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四、加油(氣)站之規定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五、設置規模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實際需要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惟如基於都市發展需要</p>	<p>一、明定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加油站、加氣站除外)允許使用項目所應具備條件及限制事項。</p> <p>二、第二款所稱原有軍事設施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之考量，本府得予以公告限制使用。</p> <p>其他公用事業設施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三、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加油站、加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應具備條件及限制事項。</p>
<p>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二十六條 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應具備條件及限制事項。</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三、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p>	
<p>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li> <li>2. 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li> </ol> <p>(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li> <li>2. 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li> <li>3. 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li> <li>4. 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li> </ol>	<p>第二十七條 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申請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四)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四及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1-4)。</p> <p>(五)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p>	<p>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具備之條件。</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p>	<p>尺，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者。</p> <p>(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p>	
<p>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以下簡稱廢貯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貯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p> <p>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p>	<p>第二十八條 基地設置土資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十二公尺以上已開闢完竣之道路。</p> <p>二、其設置堆置處理設施及使用內容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一、設置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二、第二款所稱風景特定區係指發展觀光條例內之風景特定區。</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縮五公尺以上，並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p>		
<p>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li> <li>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li> <li>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li> <li>四、附屬設施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限。</li> </ul>	<p>第三十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已開闢小於十二公尺道路，需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於設施後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八公尺以上。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li> <li>二、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li> <li>三、申請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li> <li>四、前項所稱附屬設施係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及裝卸貨物設</li> </ul>	<p>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備等。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基地設置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或休閒農業設施，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三十一條 基地設置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或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辦理。	明定本條之工程或設施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第二十三條 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設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	第三十二條 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三、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四、有關設施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設置設施及規模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及實際需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設施另應具備之條件及限制。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要核准之事業計畫辦理。但本府仍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p> <p>六、本項設施不得毗鄰設置。</p>	
<p>第四章 農業區土地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基地設置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三章 農業區土地使用</p> <p>第十四條 基地設置公用事業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li> <li>二、電信相關設施。</li> <li>三、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li> <li>四、河川整治、防洪或雨（污）水所規劃之抽水設施。</li> <li>五、天然氣加（整）壓站。</li> <li>六、廢污水處理設施。</li> <li>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li> <li>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li> <li>九、其他公用事業設施。</li> </ul> <p>前項第九款之設施，由本府會同相關目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p>	<p>章名</p> <p>農業區內公用事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適用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基地設置土資場、廢貯場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p>第十六條 基地設置營建 贋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以下簡稱廢貯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資場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廢貯場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自該基地起連接至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該最小路寬。</li> <li>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li> <li>三、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li> </ul>	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應具備條件及限制事項，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p>第十七條 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地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其臨接十二公尺以下道路，並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於設置設施後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其道路寬度得八公尺以上。</p> <p>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p> <p>三、附屬設施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準。 前項第二款之主要道路，指寬度超過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明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應具備條件及限制事項，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p>第二十七條 基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p>	<p>第十八條 基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其臨接已開闢小於十二公尺道路，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於設置設施後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其道路寬度得八公尺以上。</p>	明定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之申請基地，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 基地設置幼	第十九條 基地設置幼兒	明定幼兒園、社會福利事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p>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未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道路。</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申請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四)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至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基地與連接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四公尺以上。</p> <p>(五)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且未臨接六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闢建</p>	業設施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p> <p>(六)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至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者，其基地與連接六公尺以上道路間，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四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p>	
第二十九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p>第二十條 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二、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li> <li>三、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站屋（含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li> </ul>	明定加油站、加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p>室、盥洗室)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四、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第三十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p>第二十一條 基地設置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設置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如高爾夫球場、田徑場、足球場、棒球場、賽車場者，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p>	明定運動場及運動場館應具備條件。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授權都發局得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及圖例之格式。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